

时文琐谈

郜元宝 著



当代文学史研究丛书

程光炜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时文琐谈

郜元宝 著

程光炜 主编

当代文学史研究丛书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时文琐谈/郅元宝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7

(当代文学史研究丛书)

ISBN 978-7-301-24501-9

I. ①时… II. ①郅… III. ①中国文学-当代文学-文学研究-文集
IV. ①I206.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52539 号

书 名: 时文琐谈

著作责任者: 郅元宝 著

责任编辑: 张雅秋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4501-9/I · 279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邮箱: pkuiwsz@126.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52022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 毫米 × 1300 毫米 16 开本 14.5 印张 196 千字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当代文学史研究丛书”总序

从1949年全国第一次文代会算起,中国当代文学的建史和研究,已经足足60年。在中国历史上,60年是社会最为动荡又充满历史机遇的一个年代。但放在170多年来的视野里,人们并不会为它离奇剧烈丰富的故事而惊诧。“当代文学”就发生在我们共同记忆的这一历史时段中。在当代文学史研究中,我们无法无视历史的存在将文学看做一个“纯文学”的现象,我们也无法摆脱文学与历史的无数纠缠,将作为研究者的自己置身事外。明白了这一点,就能懂得中国当代文学学科为何迄今为止都没有像中国古代文学和现代文学那样建立学术的自足性、规范性,反而屡屡被人误解和贬低。更容易看清楚的是,如果当代史观到今天还没有在幅员辽阔的大地上成为一种“社会共识”,那它势必会不断动摇与该史观息息相关的当代文学史的思想基础和学科基础。

当代文学史学科自律性一直缺乏的另一个原因,是它的下限始终无法确定。2000年后至今,当代作家的数量新作有如每年夏季长江无法控制的洪峰一样奔腾不息,即使声名显赫的老作家也不肯歇笔,对自己的思想头绪稍作整理,并对历史作更深远的瞭望。对新作的关注,仍然是最热门的事业。这就使当代文学很多从业者不得不放弃寂寞的研究,转入更为丰富多彩的当代文学批评之中。当代文学批评在慷慨为文学史研究提供新鲜视角和信息的同时,也在那里踩踏涂抹着“文学批评”“文学理论”与“文学史研究”的界限。著名作家的新作,还会冲刷、改写和颠覆当代文学以往历史的文学价值,“超越”依然是当代文学批评最动人的词汇,正是它造成了当代文学观念的不断的撕裂。这种情况下,当代文学的标准和研究规范经常被挪动,也就不难理解。

本丛书提倡从切实材料出发,以具体问题为对象,对当代文学史的

“史观”展开讨论。据此观察中国当代文学史为什么会以这种方式展开,影响文学思潮、流派、文学批评和作家创作的历史因素究竟是什么,将这些因素综合在一起,我们就能逐渐知道,它的研究在中国学术环境中问题的症结之所在。

本丛书主张当代文学史研究的“历史化”。认为先划出一定历史研究范围,如“十七年文学”“80年代文学”等等也许是有必要的,它会有利于研究问题的分层、凝聚和逐步的展开。对具体历史的研究,可能比宏篇大论更有益于问题的细致洞察,强化研究者对自身问题的反省,所谓的历史化也只能这样进行。

本丛书以文学史研究为特色。丛书作者以国内一线学者为主,但不排斥年轻新秀优秀著作的加入,更欢迎海外学者的加盟。既为文学史研究丛书,自然希望研究者以经过沉淀的、深思熟虑的文学现象为对象,不做简单和草率的判断;它强调充分尊重已有的成果,希望丛书的风格具有包容性,也主张收入本丛书的著作对不同于自己观点的研究拥有包容性。

本丛书是对60年来当代文学史研究多次努力的又一次开始,这是一项长期和耐心的工作。它并不奢望自己的出版能改变什么,但也相信当代文学史研究的前途并不糟糕。

本丛书主编 程光炜

目 录

“当代文学史研究丛书”总序	1
小 引	1
高考取消作文如何?	2
中国语言没有问题	4
心里的尺	7
说“的”字	9
新文学家的古文字情结	12
消失的文人	14
语词的流行和存放	17
听上海人说普通话	20
请脱稿	23
“必也正名乎?”	26
回到开端	29
中国作家的外语和母语	32
汉语四“后”	34
欲求典雅,反成俗恶	37
艺名为何满天飞?	40
空中蛛网	42
指尖上的汉语	45
从“时代”到“年龄”	48
作家去势,学者横行	54
南北语言不同论	61
好的汉语	64

谁谓河广,一苇杭之	69
无文时代细论文	72
撤去丝绒帷幕之后	79
请神容易送神难	88
击破颓风的希望	92
还是“被描写”的时代	95
说沪语·写沪语·沪语文学	98
改写一下文学的定义	103
因莫言获奖而想起鲁迅的一些话	112
小说模样的文章	120
“沪军”七路成一股 ——近三十年上海文学一瞥	127
欢迎“上海文学”睡虎醒来	132
“上海文学”说什么话?	141
不乏感动,不无遗憾	145
附录:中国当代文学和批评八题议 ——答客问	152

小 引

闲居无事，静极思动，“开机”作汗漫谈。或谓当今思想文化界，“保守主义”“新左派”“自由主义”将三分天下，自省本无资格归入任何一派，也不知构思弄笔，缘何非要严分门户派别不可。间或仰观三派或三派以外之崇论宏议，无奈鲁钝，所获甚微。不才识小，惟于文字细节多所留意，间亦体察其动机私心耳。

“文”之为词，义训甚多，姑取“汉字”“文章”“文学”三义。又“时文”者，八股也，这里只取其时间概念，即当下“汉字”“文章”与“文学”也。

我非文学家，也不专攻语言文字，每有所感，辄喜议论；鲁鱼亥豕，在所难免。郢书燕说，读者谅之。

2010年5月1日记于南溟流寓

高考取消作文如何？

“新概念作文大赛”十周年，我作为初评委应邀写了篇短文，题为《生涩朴讷·烂熟流丽》，意思很简单，不妨再唠叨一回。

我觉得参赛文章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有真事真情真想法，直接道来，不事修饰，显得生涩朴讷。我以为这符合中学生语文程度和思想实际，故放宽标准，给分偏高。另一类缺乏真事真情和真想法，为文造情，为文造事，为文造思，而一旦功夫在于“造”，就少有拘牵，文辞也趋于烂熟流丽。我想这也不失为一种类型，可借以训练文笔，但文胜于质，易生弊端，浸淫久之，甚或陷入空虚昏迷而不觉，故标准放严，给分也偏低。但生涩朴讷之文始终处于劣势，总不能一味放宽标准，何况单以思想感情要求中学生作文，也并不妥当。与此同时，烂熟流丽之文滚雪球般越来越多，大加裁汰，又惨无“文”道，孩子们积累那么多清词丽句，容易吗？

这确实令人头痛。我由此联想到高考作文。

据说现在中学生常被鼓励写烂熟流丽之文，尽管非其所愿，也不一定是老师们的主张。后者的苦衷尤其值得同情，若不在文辞上花样翻新，全照胡适十六字真言，“有什么话，说什么话；话怎么说，就怎么说”，将很难判卷评分。只要情真意切，见解独到，便不看文辞，语文水平如何分高下？反之，思想空洞，感情做作，便文辞纵好也枉然，似乎也不公平。到底是考作文，还是考思想感情？

文章至境自然是情志深切文辞优美，但调和二者，使文质彬彬，圆融无缺，自古为难，中外皆然。以此为标准，固可发现几个天才，但绝大多数考生又该如何？

一个是思想感情，一个是文章修辞，目前这两个评判标准，分开使用，则厚此薄彼，有失公允。双管齐下，又只能用于少数天才。多年来

的高考作文,就是在这样标准游移和标准模糊的状况中硬撑下来。多少错判,多少拿捏不准的印象分,只有天知道。

有个办法,就是取消高考作文。这似乎耸人听闻,其实不然。取消作文不等于取消上述两个标准,反而能挽救两个标准。不妨把“语文”一分为二,用古汉语、现代汉语知识与技能性题目实实在在地考语文基本功,用道德修养、阅读理解之类的题目实实在在地考情感判断和理性分析。两个标准各司其职,互不侵犯。考生明白考什么,拿出真本领就是。不必撞大运,依赖临场发挥,毫无准头地搜索枯肠,望空抓攫,迎合看不见的标准。阅卷者也知道所考者为何,什么题目用什么标准,不必以意为之,判分精准度将大大提高。两得其便,岂不善欤?

然则何时再考作文?答曰:思想成年之后。这就要提到钱谷融先生,他招收现代文学研究生,专业课必考一篇记叙文,至今传为美谈。但限于专业,推广不易。现在高校既纷纷推行通识教育,何不用一篇文章综合考察年轻人的道德取向、价值立场、思想水平、母语程度、审美判断和想象力,以检验通识教育之得失?

“一篇文章定终生”,适用于大学生研究生,更适用于文科高级职称评定,可惜都弃置不用。前者一到考试,仍旧分门别类,支离灭裂,何来“通识”!后者干脆由人事部门统计各类刊物文章及项目数量,符合标准者即告通过,至于著作等身、项目如山而文理不通,谁去管它?呜呼,良法美意,独施于高中毕业生,斯文扫地,何足为怪?改弦更张,此其时矣。

2010年5月3日

中国语言没有问题

最近南京大学教授王彬彬揭发清华大学教授汪晖抄袭,弄得沸反盈天,后者不出一声,由“粉丝”们代庖辩解,此一奇也。出来辩护的几个“汪粉”,研究领域学术话语皆与汪晖迥异,而多年来离开汪晖不能思想的铁杆粉丝们却三缄其口,此二奇也。双方至今纠缠于是否抄袭,不肯触及学术思想本身,此三奇也。

还有一奇。王彬彬原本从汪晖语言发难,这一炮没有打响。与抄袭相比,语言不通似乎不在话下。有人咕哝说,汪晖思想那么重要,抄一点情有可原,文法错误更何足挂齿。这使我想起一百多年前马修·阿诺德挑剔美国第十八任总统格兰特的语法错误,马克·吐温也用类似的方式辩解过,他说总统文法不通却唤醒了美国,“而另一张嘴即使能吐出成千上万吨第一流、反复校对过、坚硬古板的语法”(据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0年版《美国演说名篇》,译文略有修改),又有何益?这真是搅局,说文法好贡献就大,固然荒谬,但也不能说贡献大就可以不管文法啊。幸亏美国人不信吐温鬼话,否则美国英语岂不糟糕?

汪晖是否抄袭,其思想是否重要,总有希望说清楚,但如果结论是语言不重要,那这场“争论”不仅要留下遗憾,恐怕还有负面效果。如此轻视语言,虽只见于学术界,却隐含着的一个普遍观念:目前在中国讲究语言纯属多余。

这种“语言问题之取消”,与绵延一个多世纪的“语言问题之建立”,反差也太强烈。曾几何时,汉语与中国紧密相联,若非汪晖专攻的“现代性”的首要问题,至少也是核心问题之一,否则为何那么多人热心参与、争论不休?章太炎定汉字为国粹而被攻击为保守落后,吴稚晖主张以外文代“汉文”而被骂为跳梁小丑,但说汉字是“愚民政策的利器”“劳苦大众身上的一个结核”“汉字不灭,中国必亡”的,又是太炎

弟子鲁迅与钱玄同。胡适以白话代文言,掀起一场名副其实的革命,“文学的国语—国语的文学”由此开展,现代民族国家由此揭幕。30年代周作人把汉字当做本国文化终将再生的最后希望,40年代毛泽东把是否熟悉群众语言当做文艺家是否愿意为工农兵服务的试金石,50年代陈梦家因反对简化汉字而被打成右派终以陨颠,80年代“语言转向”“语言是存在的家”由哲学命题普及为稍有文化者的口头禅,90年代白话文运动之反思再起波澜,以至韩国学者全炯俊认为这是21世纪唯有中国才会产生的“向帝国的欲望”。2004年至今,超越传统“来学/往教”与现代“拿来/送去”之争,立足境内的对外汉语教学突然升级为向境外拓展的两百多所孔子学院,此举在不同地区的不同反应绝非一个“汉语热”所能说清。汉语之争的硝烟远未散去,学术界突然如此轻视语言问题,究竟为何?

有人说,学者们自知母语不过关,要“护短”,所以不敢谈。也许吧。但晚清至90年代,不正因为痛感母语出了问题,才有“语言问题之建立”吗?

情况可能恰恰相反。有人不谈语言,因为在他们看来语言已不成问题。这并非说他们都以语言大师自居,而是说他们觉得语言好不能给中国带来什么,语言不好也不会令中国损失什么。中国目前有许多比语言更重要的问题,语言在昔日的重要性已经失去,再计较语言,便是捡了芝麻丢了西瓜。

语言重要不重要?“语言问题之建立”和“语言问题之取消”孰是孰非?走进这种二元对立的怪圈很容易迷失。关键在于如何看待人和语言的关系。若视语言为身外之物,当然不重要;若视语言为中国问题的唯一镜像,重要性不言而喻。

果真有“元语言”或海德格尔所谓“星际语言”,“语言问题之取消”至少可以在国际交往中率先实现,但这要等新的巴别塔建成再说。如果中国问题能和语言分开,我也愿意举双手赞成“语言问题之取消”,但是请看:号称为底层寻求公正的学者,文章只有和他们定期互访的西方同行才能看懂;顾彬说中国作家外语不好母语也不好,普遍认

为这个德国人疯了；竹内好说鲁迅“从不抽象思维”，胡风说鲁迅“思想本身的那些概念词句几乎无影无踪”，爱拿鲁迅说事者却只会玩弄概念；有些话应告诉中国人却只告诉外国人而有些话应告诉外国人却隔山打虎只告诉中国人；中学生会写烂熟流利之文却不懂普通信件格式；礼仪之邦无敬语系统，关系学发达的国度常有称谓的困惑；当且仅当公民赴境外旅游时才由政府部门提醒勿大声喧哗；恋人絮语比重要讲话还玄妙；产品说明书比处方密电码更难破译；敏感词早已不敏感而网络上仍被敏感地注明为非常敏感；国粹级浮言涨墨令人艰于呼吸，但除了继续生产，通国之人别无良策——

中国问题只能投射为中国特色的语言问题，中国特色的语言问题却表现为好像中国语言没有问题。

2010年5月6日

心里的尺

上回提到马克·吐温的那篇讲演叫《格兰特将军的语法》，除了用格兰特对美国的巨大贡献来回护其语法错误（后者被形容为太阳黑点），吐温还翻箱倒柜找出一本《现代英语文学：其瑕疵与错误》，据说该书捉到莎士比亚、弥尔顿、兰姆、司各特等二十多位名人的语言错误，并宣布挑剔格兰特语法错误的阿诺德本人的文章也有两处严重的语法错误和多处不规范现象。他又说，衡量一部巨著的标准不在语法而在风格与内容。辩护可谓周全，但他最后也并没有否认格兰特的语法错误。

无独有偶，汪晖的辩护者也说现代汉语随意松散，所谓用词不当和语法错误顶多属于个人风格问题，并无是非对错。言下之意，有人语言不过关，责任在现代汉语，与运用现代汉语的人无关。这可比吐温进了一步，不仅为崇拜的学者开脱，更大发慈悲，解除一切现代汉语使用者的后顾之忧。从今往后，大家尽管随意挥洒，反正有现代汉语兜着。

看来偶尔争论一下还是有好处，否则哪有机会听到这样可爱的想法，知道我们这里也能弄出吐温式的幽默？

现代汉语，又是口语，又是方言，又是四面八方的外来语，又是死而不僵的文言，加上聪明人一刻不停的创造，岂有不松散之理。但松散不等于随意，更不意味着可以胡来，因为看似松散的任何一种语言因素都其来有自，按照一定路线进入现代汉语共同体，结成一定关系，遵循共同规则。就像上海这块巴掌大的地方，每天车流量惊人，车主的年龄、性别、学历、职业、地位、心情和驾驶经验无一相同，车辆的型号、品牌、新旧、价格、性能、状态，无一相同，非常“松散”了吧？但都由交通法规管着，乱中有序，谁也不敢“随意”。

比喻总是蹩脚，语言毕竟不同于车辆交通，语言运用者比车辆驾驶

者有更大的自由度和创造发挥的空间,语言规则也比交通法规更灵活,更隐形。大概正是这种巨大的自由度和灵活隐形的规则,让人产生“随意”的错觉吧,但语言运用的难度、奥妙和乐趣也因此显露。那些创造力强的人受到的诱惑与挑战更大,他不仅要掌握一般的语言规则,还要揣摩高难度动作的隐含规则,这样才能驾轻就熟,履险如夷。语言规则客观存在,但并不全写在语言学书中,而是写在可沟通的语言经验的共同体中,比如古书中许多看似奇怪的用法,一经王引之俞樾这些大师说破,读者便能心知其妙,不会将语言的妙用以及约定俗成的习非成是现象,跟一个时代的语言共同体通不过的明显错误混为一谈。

现代汉语也有类似的道理,用鲁迅的话讲,就是“心里的尺”:

他并非“之乎者也”,因为用的是新的形和新的色;而又不失“*Yes*”“*No*”,因为他究竟是中国人。所以,用密达尺来量,是不对的,但也不能用什么汉朝的虑褊尺或清朝的营造尺,因为他又已经是现今的人。我想,必须用存在于现今想要参与世界上的事业的中国人的心里的尺来量,这才懂得他的艺术。

鲁迅说的是画家陶元庆,也涉及白话文,赞同与否没关系,重要的是每一个运用语言的人心里都得有一把尺,否则就等于不晓得任何交通规则便驾车上路了。

2010年5月10日

说“的”字

吕叔湘先生认为不必区分“的”(作定语)、“地”(作状语),理由是意义明显,不致误会,况且读音又一样。他主张用“地”处一律用“的”,《红楼梦》《儒林外史》早这么用了,并无麻烦,倒是“五四”以后因翻译外国文学的关系,“的”“地”分用,不仅小学生,就是大作家(如茅盾、老舍、赵树理)也常常闹不清(吕叔湘著《语文杂记》)。

解决了“的”“地”之争后(其实并未解决,现在还是“的”“地”分用),吕先生又发现另一问题:“在说到数量的增减的时候,常常会出现不应当出现的‘的’字,把正确的数量搞成错误的数量。”他举这样的例子:“只要肥胖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5%,则死亡率不会上升;只要体重超过标准体重的35%—40%,才会提高死亡率。”实际上无论超过标准体重的25%、35%或40%,都离标准体重甚远,何至于肥胖或死亡?这都是“的”字作祟,不该用“的”的地方用了“的”。吕先生谈这个问题的杂记叫《驱之不去的“的”》,说明“的”“地”之争虽迄无定论,而使用“的”的场所明显超过“地”,且有被误用、滥用的可能。

现代汉语中“的”字的含义和功能太多,用错或用得不当的机会,相对也就高于含义功能较为单一的“地”字。60年代朱德熙先生《说“的”》一文引起广泛讨论,吕叔湘先生认为当时那样细分“的”字,可能是模仿西方语法学过了头,但他指出,用不用“的”,“在大多数场合不取决于语法(尽管有‘的’与否是两种结构),而取决于修辞”,属于“语言节律的问题”,这就在讨论“的”的语法时又引入了修辞问题,可见运用“的”字的规则仍然不在少数,还是值得细分的。有这么多规则管着,误用、滥用的机会自然就多了,岂止“说到数量的增减的时候”!

且不说60年代朱德熙等先生对“的”字的辨析是否过细,就是表示修饰限定的“的”字,使用频率之高,也十分惊人,好像真如某些人所

说,现代汉语天然松散,必须借助包括“的”字在内的纯粹起语法功能的词语,方能勉强维持。

但另一种可能是恰恰相反:正因为无视或不善于利用现代汉语固有的语法优势,而乞灵于不必要的“的”字,才造成臃肿、拖沓、松散。例子太多,不必细举,笔者这篇小文,“的”字就“驱之不去”。吕叔湘先生上面那句话,“在说到数量的增减的时候”,“的”字也不少,改为“说到数量增减”,应该也行。

“五四”以后多用“的”字,既是模仿西语所有格,也是学习口语的结果。是否用“的”,一度乃赞成白话文与否的标志。胡适率先垂范,许多著作标题都堂而皇之嵌上“的”字。1921年张静庐(当时还不是大出版家)为迎合潮流,收集反对白话文的章太炎1910年在日本发表的几篇讲演的白话记录稿,作为太炎也曾做过白话文的证据,并说它们“可以做白话文的模仿”。张静庐给这本小册子起的名字就叫《章太炎的白话文》。流风所及,诚如章士钊所批评的,“以适之为大帝,绩溪为上京,遂乃一味于胡氏文存中求文章义法,于尝试集中求诗歌律令,目无旁骛,笔不暂停,以致酿成今日的底他它吗么吧咧之文变。”(《评新文化运动》)在章士钊看来,和“底他它吗么吧咧”一样,“的”字流行,乃是胡适做了白话“大帝”以后才发生的“文变”。

也有不用或少用“的”字的。鲁迅书名,绝无“的”字,这或许属于瞿秋白批评的“文言本位”,但个性凸显,容易记牢,也是好处。时文虽有的满篇,但也有例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非“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不用“的”,开始念起来可能有点不顺,很快也就习惯了。不知道这中间有没有考虑到吕叔湘先生所谓“语言节律的问题”,也不知道这一表述,用不用“的”,语感上有无细微差别,但至少说明,看似万能胶的“的”字,偶尔不用,也没多大关系。类似的例子还可举出不少,像“无锡特产酱香排骨”“杭州特色糕点”“绍兴特色臭豆腐”“老城隍庙特色五香豆”。

“的”字也可活用。郭沫若、冰心、徐志摩、艾青、穆旦的诗,若无“的”字,简直无法造成胡适所谓“自然音节”以寄寓情感。有时候,无